



吉林省志

卷四十九 / 方志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志

卷四十九 / 方志志

86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高严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张岳琦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刘凤仪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洪虎
副主任 李锦斌 刘淑坤 李洪民 陈晓明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浩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李锦斌			
常务副总纂	刘淑坤	孙宝君		
副 总 纂	顾 太	李云鹤	严 寒	
	朱成华	李洪民	陈晓明	
	邹吉田	崔永河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应方德	宋文安	李北斗	
本卷责任总纂	严 寒			
本卷责任编辑	高 岩	李北斗	周春玲	张成训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张建德	宋福田	单东生	周尚佳	赵德安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李锦斌			
常务副总纂	刘淑坤	孙宝君		
副 总 纂	顾 太	李云鹤	严 寒	
	朱成华	李洪民	陈晓明	
	邹吉田	崔永河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应方德	宋文安	李北斗	
本卷责任总纂	严 寒			
本卷责任编辑	高 岩	李北斗	周春玲	张成训

《吉林省志·方志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淑坤
副 主 任 李洪民 陈晓明 李云鹤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清春 王江传 王中明 刘龙华 严 寒
张 兵 齐景山 宋文安 应方德 苑广才
聂振亚 党 戈 夏为民

《吉林省志·方志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刘淑坤
副 主 编 宋文安
撰 稿 应方德 周春玲 胡浩泉 高 岩 封 华

《吉林省志·方志志》终审组成员

孙宝君 邹吉田 党 戈 苑广才 夏为民

《吉林省志·方志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淑坤
副 主 任 李洪民 陈晓明 李云鹤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清春 王江传 王中明 刘龙华 严 寒
张 兵 齐景山 宋文安 应方德 苑广才
聂振亚 党 戈 夏为民

《吉林省志·方志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刘淑坤
副 主 编 宋文安
撰 稿 应方德 周春玲 胡浩泉 高 岩 封 华

《吉林省志·方志志》终审组成员

孙宝君 邹吉田 党 戈 苑广才 夏为民

《吉林省志·方志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淑坤
副 主 任 李洪民 陈晓明 李云鹤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清春 王江传 王中明 刘龙华 严 寒
张 兵 齐景山 宋文安 应方德 苑广才
聂振亚 党 戈 夏为民

《吉林省志·方志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刘淑坤
副 主 编 宋文安
撰 稿 应方德 周春玲 胡浩泉 高 岩 封 华

《吉林省志·方志志》终审组成员

孙宝君 邹吉田 党 戈 苑广才 夏为民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

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编辑说明

一、《吉林省志·方志志》收录范围：方志志以辑存省、市、县三级志书和《吉林年鉴》出版情况，文件和规章、制度、规范、会议、学术成果为主要内容，兼收一些相关内容。

二、《吉林省志·方志志》记述时限：上限自1983年8月27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下发吉办发[1983]77号文，成立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之日起；下限至2003年末基本完成第一轮修志编纂任务止。吉林省地方志工作大事记时限稍有突破，上限上溯到1981年。

三、收录有关地方志文件的原则：国务院、中宣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省人事厅、省编办等文件均原文照录；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文件只选录主要文件标题、文号、发文时间。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3)
第一节 机构	(3)
一、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	(3)
二、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党组	(4)
三、《吉林省志》顾问	(5)
四、《吉林省志》终审组	(5)
五、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6)
六、《吉林年鉴》编纂委员会	(7)
七、吉林省地方志学会	(7)
八、《吉林年鉴》研究会	(8)
九、吉林省地方志研究所	(9)
十、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内设机构	(9)
十一、市州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15)
第二节 队伍	(17)
一、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7)
二、市、州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17)
三、队伍培训	(17)
第二章 重要会议、文件、主要规章制度及题辞	(21)
第一节 承办全国性会议	(21)
一、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	(21)
二、全国地方志志书、年鉴博览会	(21)
三、全国地方志网络建设研讨会	(22)
第二节 重要会议	(23)
一、吉林省地方志第一至五次工作会议	(23)

二、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会议	(25)
三、《吉林年鉴》工作会议	(26)
四、其它会议	(30)
第三节 重要文件	(38)
一、国务院、中宣部文件	(38)
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45)
三、省委文件	(61)
四、省政府文件	(72)
五、国家新闻出版署、省编办、省民政厅、省社科联文件	(88)
六、省地方志编委会重要文件	(92)
第四节 主要规章制度	(113)
一、吉林省地方志编委员会规章制度	(113)
二、志、鉴编纂规章制度	(124)
三、其它规章制度	(185)
四、会议纪要	(194)
第三章 修志成果	(203)
第一节 省志	(203)
第二节 市州、县(市、区)志	(208)
第三节 部门史志	(216)
一、省直部门史志	(216)
二、长春市部门史志	(217)
三、吉林市部门史志	(219)
四、四平市部门史志	(223)
五、辽源市部门史志	(228)
六、通化市部门史志	(228)
七、白山市(原浑江市)部门史志	(242)
八、松原市部门史志	(242)
九、白城市部门志史志	(243)
十、延边州部门志史志	(244)
第四节 年鉴及刊物	(252)
一、《吉林年鉴》出版情况一览表	(252)
二、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主办刊物情况一览表	(254)

三、市州、县(区)年鉴·····	(255)
第五节 地情类书籍·····	(261)
一、《八·一五这一天》·····	(261)
二、《长白山志》·····	(261)
三、《中国吉林大典》·····	(262)
四、《辉煌的二十世纪新中国大纪录·吉林卷》·····	(262)
五、《辉煌五十年·吉林》电子光盘·····	(263)
六、再版《长白山志》·····	(263)
七、《吉林百科全书》·····	(263)
八、《吉林省行政区划概览》·····	(264)
第六节 《吉林省情网》·····	(264)
第七节 获奖志、鉴及地情类书籍·····	(266)
一、获奖志书·····	(266)
二、获奖年鉴·····	(275)
三、获奖地情类书籍·····	(278)
第八节 著作·····	(282)
一、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82)
二、长春市地方志编委会·····	(283)
三、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	(283)
四、四平市地方志办公室·····	(283)
五、辽源市地方志编委会·····	(284)
六、通化市地方志办公室·····	(284)
七、松原市地方志办公室·····	(284)
八、延边州地方志编委会·····	(285)
第四章 重要活动·····	(287)
第一节 对外交流·····	(287)
一、出访·····	(287)
二、来访·····	(290)
第二节 国内考察·····	(292)
一、省情网站考察、交流活动·····	(292)
二、2003年省地方志编委会考察南方三省·····	(294)
三、赴三省一市调研·····	(295)

第三节 国家领导人、著名人士题辞	(296)
一、陈云为《浑江市志》题写书名	(296)
二、肖劲光为《通化市志》等题写书名	(296)
三、李铁映到吉林展区题字	(297)
四、张学良为公主岭市“凤至小学”题写校名	(297)
第五章 表彰先进和用志、用鉴	(299)
第一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99)
一、1987年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99)
二、1992年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01)
三、1995年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02)
四、1997年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04)
第二节 用志、用鉴	(305)
一、全省市州开发地情资源现场会	(306)
二、长春市地方志编委会读志用志	(306)
三、吉林市地方志编委会地情资源开发	(308)
四、松原市地方志编委会地情资源开发	(310)
五、四平市地方志编委会地情资源开发	(312)
附 录	(315)
吉林旧志目录	(315)
一、省志	(315)
二、市、县志	(315)

概 述

20世纪80年代初,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热潮兴起在中国大地,出现“盛世修志”的大好局面。这项悠久的文化传统重获新生。1983年8月,中共吉林省委成立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省各市州、县也陆续成立修志机构,由此吉林省展开了第一轮省、市、县三级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工作。到2003年末,在全省方志工作者二十年的辛勤耕耘下,吉林省基本完成第一轮修志任务,取得了丰硕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

志鉴成果。《吉林省志》总体设计89部专业志,全部通过终审并陆续出版。市县志总体规划50部,全部出版。省、市、县三级志书总文字量达1.4亿字。在各级政府编写出版三级志书的同时,大批部门志、行业志、山水志、名胜志、乡土志也应运而生,据不完全统计,这类志书近2000部,总字数约6亿字。在修志的同时,各地还编纂出版了地方综合年鉴、行业年鉴和部门年鉴,为续志积累了宝贵资料。《吉林年鉴》于1987年开始编纂出版,至2003年连续出版17部,各级各类年鉴总文字量近1亿字。此外,还开展了旧志整理工作,经组织专家学者校点、标注了10余部旧志,并出版发行。编辑旧志资料类编,出版了《自然灾害篇》、《矿产矿务篇》、《林牧渔篇》。

地情开发。在编纂志书过程中,搜集了近50亿字的各种地情资料,其中抢救了许多珍贵资料。在此基础上,各级地方志部门编纂出版了一系列省情、地情书籍,一些市、县还建立了地情馆、展览馆,发挥了资政育人的作用。《八·一五这一天》、《长白山志》、《吉林百科全书》等一大批省、地情类书籍出版问世。由省地方志编委会主办的“吉林省情网”于2001年6月开通,发布省情信息近2亿字,内容囊括了吉林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及现状,

基本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省情信息平台。

理论研究。在第一轮修志工作中，全省各级修志部门和广大修志工作者一边从事修志实践，一边进行理论研究，不断用新的理论成果指导新的修志实践。省地方志编委会主办的修志理论期刊《方志研究》，编辑发表了一批质量上乘的修志理论文章，促进方志理论研究的发展，被全国志界誉为“南有《史志文萃》，北有《方志研究》”。吉林省地方志学会针对不同时期修志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多次召开理论研究会和学术交流会，形成了一批重要理论研究成果，对修志实践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并有一些方志论文获国家和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修志体制。20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修志工作，把修志工作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保证了修志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第一轮修志坚持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各级地方志编委会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志书均实行三审制，使新编志书质量得到保证。

修志队伍。全省各级修志部门始终把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20年来，建立了以专职队伍为主、专家学者为辅、专兼职相结合的修志队伍，形成了专家修志与众手成志相结合的结构优势。为提高队伍素质，采取办培训班、研讨班或以会代训等形式，对修志人员进行培训。在第一轮修志过程中，不仅培养了一批修志良才，还涌现出许多甘于奉献、潜心修志的先进模范人物。全省第一轮修志工作的完成凝聚了全省修志工作者的汗水和心血，他们淡泊名利、爱岗敬业、铁心修志，为全省地方志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修志质量。第一轮修志工作按照保证观点正确性、资料可靠性、记述真实性、著述科学性的要求，制定和实施了《行文规范》、《审稿验收制度》和《质量标准》，构成了完整、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成书过程中，通过落实责任制，实施编、校、审和印刷出版等环节的全方位质量跟踪，使志书的政治观点、资料运用、地方特色、体例结构、文法文风，以及印刷装帧等方面，都达到了规范要求。全省第一轮三级志书总体质量较好，在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和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有58部获奖。

新编地方志工作是在修志事业断了几十年情况下开始的，无论是在人才的接续上，在体例的创新上，还是在编修的组织形式上和理论的探索上，都是在实践中摸索前进的。首轮修志走过的路充满着艰辛和甘苦，面临着二轮志书的启动，任重而道远。